

六、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_{eq}
2018.03.0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09:30-09:50	52.7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0:05-10:15	49.9
	厂界西外 1m	昼间	10:20-10:30	48.7
	厂界北外 1m	昼间	10:45-11:05	54.2
2018.03.02	厂界东外 1m	昼间	11:00-11:20	53.1
	厂界南外 1m	昼间	11:35-11:45	49.8
	厂界西外 1m	昼间	11:50-12:00	49.0
	厂界北外 1m	昼间	12:10-12:30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2 类	60

注：本次监测，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姜莉审核人： 李红签发人： 李红签发日期： 2018.3.8

附图



图 1 监测点位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武新管环罚字（2017）1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樊涛生 职务：法人

详细地址：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以南、凤凰四路以西的中建凤凰产业园二期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16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现场照片（2017年1月18日）；
- 2、武汉市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2017年1月18日）；
- 3、调查询问笔录（2017年1月24日）；
- 4、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

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七万元整（270000.00）。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你公司开户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费程序如下：

1、携带付款人全称、帐号、开户行名称到我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1至3联。

2、在《缴款书》第2联加盖付款人预留银行印鉴后，到银行缴费。

3、缴款后，凭《缴款书》第1联到我局领取《缴款书》收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2日
执法专用章
(5)



湖北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收据) 4 (2016) 统 0003696649

填制日期: 2016年 01月 01日
执收单位: 湖北省水利厅
执收单位编码: 330101
集中汇缴 征收 组织机构代码: 330101

付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430018288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水利厅	330101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10301010101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费		1	0.00	14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本缴款书使用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过期作废。
鄂收教印[2016](统福)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十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校验码:

制表

复核

2017 年 第 12 月 危险废物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记录表号段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处置利用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所在省、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上月底贮存量	本月底贮存量	记录表号段
废机油	2kg											2kg	
												
.....												
合计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熊光杰

填报人: 张春武

联系电话: 18986001605

填报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第 1 月危险废物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记录表号段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处置利用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所在省、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上月底贮存量	本月底贮存量	记录表号段
废机油	1kg										2kg	1kg	
												
.....												
合计		-	-		-	-	-	-		-			

单位负责人：熊光杰

填报人：张春武

联系电话：18986001605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1日

2018 年第 2 月危险废物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记录表号段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处置利用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所在省、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上月底贮存量	本月底贮存量	记录表号段
废机油	0.5kg										3kg	0.5kg	
												
.....												
合计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熊光杰

填报人: 张春武

联系电话: 18986001605

填报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第 3 月危险废物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废物名称	产生量	记录表号段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处置利用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所在省、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表号段	上月底贮存量	本月底贮存量	记录表号段
废机油	1kg										3.5kg	1kg	
.....												
.....												
合计		-	-		-	-	-	-		-			

单位负责人：熊光杰

填报人：张春武

联系电话：18986001605

填报日期：2018年3月30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凤凰产业园二期项目（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建凤凰产业园二期项目（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以南，凤凰四路以西。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5446.33m²，总建筑面积 11221.20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3342.36m²，2#厂房建筑面积 7878.84m²。1#厂房（1F）、2#厂房（1F，附属办公用房 4F）。此外，新建一处露天堆场（位于两座厂房之间），配套水、电、消防相关设施与一期工程公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前期开发办理环评时，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1F）、2#厂房（1F，附属办公用房 4F）、3#厂房（12F，办公用房）和一处露天堆场（位于两座厂房之间），后期建设单位考虑目前该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行政办公楼使用尚未饱和，因此先不建设 3#厂房（12F，办公用房），待需建设 3#厂房，建成后再单独进行环保验收，因此本次环保验收仅包括已建设完成的 1#厂房（1F）、2#厂房（1F，附属办公用房 4F）和一处露天堆场（位于两座厂房之间）及已投入运营的项目，而 1#厂房、2#厂房和一处露天堆场的建设内容及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因此与环评阶段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工艺等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废气主要是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使用 1 台型号为 WSE5 的氩弧焊对进厂塔吊进行焊接，焊丝为实芯钢条，保护气体为氩气和 CO₂ 混合气体。实际工作中，维修过程焊接工艺用量较少，焊条使用量约为 2kg/d，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使用 1 台移动式双头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另车间上方四周均设置通风口自然通风。

2、废水：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等，实际工作中不对露天堆场进行冲洗，因此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排入

项目雨水管网并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3、噪声：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维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等。机械维修噪声：主要为进厂吊车机械维修过程中的敲打声，设备维修位于1#厂房内，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墙体的阻隔和空间距离自然衰减，降低机械维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机动车噪声：主要为进出项目地的汽车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主要为怠速行驶，运输距离较短，且主要在昼间进出，项目通过绿化带吸声及距离衰减，降低机动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清洁泥渣、废弃零部件及废含油手套、抹布以及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清洁产生的泥渣、废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维修过程中更换产生的废弃零部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了2处分别为1m²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防漏处理，专门用于临时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该公司使用专用车辆清运并处理，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正常工作期间，本次监测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外排口中污水pH范围值及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外排口中污水SS和石油类浓度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